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侯庭恩

周麗香

侯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3,0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837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侯庭恩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侯志忠、周麗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267,288

01 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
02 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
03 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
04 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
05 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
06 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
07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08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09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10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侯庭恩自民國114年6月1日
11 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43,016元，及自民
12 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
13 與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1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2
15 0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侯
16 志忠、周麗香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
17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
18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
19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學
20 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、戶籍謄本二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